**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主体：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9、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以上内容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附件1：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